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4月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440115-15-03-805568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以及资金已经落实，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对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绿化工程 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绿化工程

二、招标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6628282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9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1371100384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66282828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洪沥大道北侧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工厂内。

四、项目概况：南沙项目用地共 130635 m²（约 196 亩），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车间（研发）、动力车间（1）、立体仓库（1）、污水处理站（1）兼垃圾房、倒班宿舍（1）以及配套设施等。根据一期项目建设规划，绿化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结合工程项目地区的气候、土质情况，拟在一期项目地块绿化区域种植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规模：南沙项目用地共 130635 m²（约 196 亩），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车间（研发）、动力车间（1）、立体仓库（1）、污水处理站（1）兼垃圾房、倒班宿舍（1）以及配套设施等。根据一期项目建设规划，绿化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结合工程项目地区的气候、土质情况，拟在一期项目地块绿化区域种植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2396962.69 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5.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注：1.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020-6628282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9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9 楼

电子邮箱：gywlj_jjjcs@wljhealth.com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署名投诉。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下浮 3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交款通知之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支付。

十九、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2-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一、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图纸。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没有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